学术专论

清代外结案件的争议及其合理化

——以《切问斋文钞》为例

姜金顺

[摘要] 清代地方官员考虑到大一统国家内部的差异性，非常重视司法判决的实践效果，由此也就存在变通国家制定法（或者制造外结案件）的现实需要。相关方法至少有两种：一是使用“律外之刑”，二是改变案件性质。前者容易引发改革刑罚体系的争议，后者容易引发法律解读方法的争议。结合《切问斋文钞》刑法卷可知，陆燿倾向于优先推荐后种方法。陆燿与幕友的私人书信，提供了使用后种方法的直接证据。受到清代官箴书的影响，“以理抗势”是陆燿论证变通国家制定法（或者制造外结案件）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关键词] 史源学 文类比较 外结案件 《切问斋文钞》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1－0068－011

宋代士人在处理君臣关系时，倾向于认为“理”高于“势”，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士与皇帝共天下”的政治理想。[①] 同时，“以理抗势”理念还被用于处理其他类型的社会关系。例如就权力等级而言，下级官员原本应该尊重、服从上级官员的意见，可是现存的宋代官箴书大多认为：“奉职循理”才是处理上下级官员关系的典范；[②] 下级官员在奉职循理的同时，需要尊重（而非服从）上级官员的意见，“不可谓理胜在我，辄于应答之间失上下之分”；[③] 只要做到清、慎、勤，下级官员就“可以得上之知”；[④] 只要做到“公正自饬，廉谨自将”，地方官员就不应该受到上级官员的刁难。[⑤] 作为固定条目，宋代以后的官箴书在处理上下级官员关系时基本上都持有类似观点。[⑥]

[收稿日期] 2023－11－16
[作者简介] 姜金顺（1984— ），男，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北京 102249，kui1983@sina.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人权史研究（文明起源—1921年）”（2024MZD014）阶段性成果。

①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210－230页。
② 陈襄：《州县提纲》卷1《奉职循理》，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1册，黄山书社，1997年，第40页。
③ 李元弼：《作邑自箴》卷1《正己》，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1册，第70页。
④ 吕本中：《官箴》，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1册，第97页。
⑤ 胡太初：《昼帘绪论》，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1册，第103页。
⑥ 汪天锡：《官箴书集要》卷上《事上》，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1册，第272页；黄六鸿：《福惠全书》卷4《承事上司》，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262页。

比较来看，在处理上下级官员关系时，“以理抗势”理念在宋代更多属于有待落实的道德说教；有所不同的是，“以理抗势”理念在清代逐渐被激活，并且成为论证争议性治理经验合理性的重要理论资源。作为证据，此处以《切问斋文钞》刑法卷为基本史料，着重探讨清代外结案件（下文讨论的教化案件属于其中的特殊类型）引发的争议及其合理化策略。①

需要反思的是，作为清代中期的经世书籍，《切问斋文钞》很少直接表达编者的观点，它是将清人文集中的文章按照不同主题进行重新组合，由此带来了对它解读的困难。针对这个问题，学界主要使用两种方法：一是以该书所收文章作为分析单位，② 二是将《切问斋文钞》与陆燿及其师友文集进行关联研究。③ 在笔者看来，既有方法需要进行改进：一是借鉴陈垣的史源学方法，以清人文集作为分析单位。由此不仅可以讨论该篇文章的写作背景，而且可以找到相同主题的更多史料。二是进行不同文类的比较研究。具体说来，可以将《切问斋文钞》与清代官箴书、陆燿及其师友（特别是幕友）文集进行类型比较。

一、清代的外结案件及其争议

如果以收录的作者数量、文章内容为标准，清代官箴书大致存在四种常见写法：

第一种写法倾向于收录某位地方官员日常积累的治理经验，例如陈朝君的《莅蒙平政录》、戴兆佳的《天台治略》、桂超万的《宦游纪略》等。需要辨析的是，由于主要收录地方官员撰写的判词、告示、从政日记等职务作品，使用第一种写法的官箴书与文章类型相对单一的官员文集具有相似性。例如明代彭韶曾从朱熹的《朱子语类》中辑录出《朱文公政训》，从真德秀的《西山集》中辑录出《西山政训》，而《朱文公政训》《西山政训》也被后人视为官箴书。④

第二种写法倾向于收录某位地方官员归纳总结的治理经验，例如潘杓灿的《未信编》、黄六鸿的《福惠全书》、汪辉祖的《学治臆说》等。

第三种写法倾向于收录多位官员归纳总结（且被编者接受）的治理经验，例如陆陇其的《莅政摘要》、陈弘谋的《从政遗规》、李庚乾的《佐杂谱》等。

第四种写法相当于第二、三种写法的变体，但是不再收录地方官员归纳总结的治理经验，而是收录地方官员归纳总结的职业伦理，例如李容的《司牧宝鉴》、叶燮的《己畦琐语》、邵嗣宗的《筮仕金鉴》等。

回过头来看，以《官箴书集成》收录的官箴书为例，使用第四种写法的官箴书在唐代就已经出现，例如武则天的《臣轨》；使用第二、三种写法的官箴书在宋代就已经出现，例如陈襄的《州县提纲》、吕本中的《官箴》；使用第一种写法的官箴书在明代才出现，例如江东之的《抚黔纪略》。由于出现时间较早，第二、三、四种写法往往被默认为典范性写法。

作为官修丛书，《四库全书》收录 6 部官箴书，即宋代陈襄的《州县提纲》、吕本中的《官箴》、许月卿的《百官箴》、胡太初的《昼帘绪论》，元代张养浩的《三事忠告》（即《牧民忠告》

---

① 学界多从权力博弈的角度解读外结案件，很少关注历史当事人的“历史意见”，参见滋贺秀三：《清代中国的法与审判》，熊远报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16 页；徐忠明：《内结与外结：清代司法场域的权力游戏》，《政法论坛》2014 年第 1 期；张本照：《清代刑罚研究（1736—19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 年，第 532-539 页。

② 黄克武：《理学与经世：清初〈切问斋文钞〉学术立场之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6 期，1987 年；黄克武：《从乾隆末年经世思想看清初官僚行政：〈切问斋文钞〉服官、选举部分之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初期历史研讨会论文集》下册，1989 年，第 579-616 页；等等。

③ 周积明：《纪晓岚与陆青来：兼谈十八世纪经世思潮》，《清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周积明、傅才武：《陆燿与〈切问斋文钞〉》，《求索》1998 年第 3 期；等等。

④ 闫建飞等点校：《宋代官箴书五种·整理弁言》，中华书局，2019 年，第 1-2 页。

《风宪忠告》《庙堂忠告》)，清代顺治帝的《御制人臣儆心录》;[①]《四库全书存目》收录 8 部官箴书，即元代张养浩的《牧民忠告》，明宣宗的《御制官箴》、祁承㸁的《牧津》、吕坤的《明职》、鲁论的《仕学全书》，清代郑端的《政学录》、孙鋐的《为政第一编》、牛天宿的《百僚金鉴》。[②]从写法上看，以上 14 部官箴书均使用第二、三、四种写法。

利用《清人书目题跋丛刊》《中国历代书目题跋丛书》，笔者初步梳理了清代私人书目收录的官箴书：

《皕宋楼藏书志》收录 3 部官箴书，即武则天的《臣轨》、吕本中的《官箴》、胡太初的《昼帘绪论》。[③]

《善本书室藏书志》收录 3 部官箴书，即武则天的《臣轨》、许月卿的《百官箴》、张养浩的《三事忠告》。[④]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收录 2 部官箴书，即李元弼的《作邑自箴》、吕本中的《官箴》。[⑤]

《爱日精庐藏书志》收录 2 部官箴书，即李元弼的《作邑自箴》、吕本中的《官箴》。[⑥]

《抱经楼藏书志》收录的官箴书有 4 部：武则天的《臣轨》、陈襄的《州县提纲》、吕本中的《官箴》、胡太初的《昼帘绪论》。[⑦]

《艺风藏书续记》收录的官箴书有 1 部：李元弼的《作邑自箴》。[⑧]

《郑堂读书记》收录 6 部官箴书，即武则天的《臣轨》、陈襄的《州县提纲》、吕本中的《官箴》、胡太初的《昼帘绪论》、薛瑄的《从政录》、汪辉祖的《学治臆说》。[⑨]

《万卷精华楼藏书记》收录 2 部官箴书，即吕本中的《官箴》、胡太初的《昼帘绪论》。[⑩]

《晗香仙馆书目》收录 1 部官箴书，即杨昱的《牧鉴》。[⑪]

《天一阁书目》收录10部官箴书，即吕本中的《官箴》、许月卿的《百官箴》、张养浩的《风宪忠告》、徐元瑞的《吏学指南》、佚名的《为政准则》、明宣宗的《御制官箴》、佚名的《牧民心鉴》、杨昱的《牧鉴》、蔡国熙的《守令懿范》、蒋廷璧的《蒋璞山政训》。[⑫]

《持静斋书目》收录 9 部官箴书，即武则天的《臣轨》、陈襄的《州县提纲》、李元弼的《作邑自箴》、祁承㸁的《牧津》、杨馝的《义质堂蜀治提纲》，[⑬]张养浩的《三事忠告》、吕坤的《安民实政》、田文镜的《钦定训饬州县规条》、陆陇其的《莅政摘要》。[⑭]

除去笔者尚未读过的 2 部官箴书（即《为政准则》《义质堂蜀治提纲》)，上文提到了 1 部唐代官箴书，5 部宋代官箴书，2 部元代官箴书，8 部明代官箴书，3 部清代官箴书。从写法上看，吕坤的《安民实政》(疑为《新吾吕先生实政录》) 使用第一种写法，其余官箴书均使用第二、三、四种写法。

由于将缺乏治理经验的地方官员作为预设读者，使用第二、三、四种写法的官箴书特别重

---

① 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79《史部 · 职官类 · 官箴》，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2091–2096 页。

② 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80《史部 · 职官类 · 官箴存目》，第 2111–2113 页。

③ 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卷 36《史部 · 职官类》，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03、410 页。

④ 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 13《史部 · 政书类 · 官箴》，中华书局，1990 年，第 545 页。

⑤ 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 12《史部 · 职官类 · 官箴》，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79 页。

⑥ 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卷 18《史部 · 职官类 · 官箴》，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28–429 页。

⑦ 沈德寿:《抱经楼藏书志》卷 29《职官类 · 官箴》，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23、326–327 页。

⑧ 缪荃孙:《艺风藏书续记》卷 4《史学 · 经政》，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99 页。

⑨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 28《史部 · 职官类 · 官箴》，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39–140 页。

⑩ 耿文光:《万卷精华楼藏书记》卷 51《史部 · 职官类》，中华书局，1993 年，第 449 页。

⑪ 马荫:《晗香仙馆书目》卷 2《史部 · 政书类》，潘景郑校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24 页。

⑫ 范邦甸等:《天一阁书目》卷 2《史部 · 职官类》，江曦、李婧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204–206 页。

⑬ 丁日昌:《持静斋书目》卷 2《史部 · 职官类 · 官箴》，路子强、王雅新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11–212 页。

⑭ 丁日昌:《持静斋书目》卷 5《史部 · 官箴类》，第 560–561 页。

视争议较小、易于推广的治理经验（或者职业伦理）。缺点在于，使用第二、三、四种写法的官箴书很少收录争议性治理经验。根据《抚豫宣化录》的记载，雍正二年（1724），为了完成在河南购买粮食赈济江南灾民的政治任务，田文镜在告示中特意提及："如有前项不法官役、牙行、埠头扰累农民、商贩、船户者，许被害人据实赴辕呈控。官则飞章参处，役则立拿杖毙。"① 形成对比的是，田文镜在《钦颁州县事宜》中介绍了宣讲圣谕律条、放告、弭盗、验伤、听断、堂事、防胥吏、慎延幕宾、严禁狱、讲读律条等十条法律知识，但是并未介绍任何争议性法律知识（例如"立拿杖毙"）。原因可能在于，杖毙虽然在紧急状态下可能取得较好的治理效果，但是并非清代国家制定法中的正式刑罚，也不适合在日常状态下大规模推广。

当然使用第二、三、四种写法的清代官箴书偶尔也会收录争议性治理经验。在《蜀僚问答》中，刘衡建议州县官员阅读《智囊补》《鹿洲公案》等书籍，理由是"州县诚有时不能不用权术也"。② 查阅《鹿洲公案》可知，蓝鼎元也有类似表述，"疑狱难决之处，不得不用权术"。③ 雍正五年，为了争夺祖产，广东普宁县人陈伟度将正常死亡的阿雄尸体藏匿起来，转而诬告同宗的陈天万之妻许氏毒杀阿雄。根据清代的法律规定，诬告杀人案件需要"通详解省"，但为了节省原被告以及证人的诉讼成本，普宁县知县蓝鼎元倾向于将此案重新定性为细事案件，并且对陈伟度处以枷杖刑罚。④ 结合文意可知，刘衡、蓝鼎元等人所说的"权术"类似于儒家学说中的"权变"概念，即可以灵活地改变案件性质，以便援引或者比附不同的清代国家制定法。

由于将限定范围的地方官员作为预设读者，使用第一种写法的官箴书（或者官员文集）倒是可以大量收录争议性治理经验。乾隆三十五年（1770），广东番禺县渔民陈详胜等人携带武器出海，不仅打劫了九艘商船，而且武力抗拒巡洋水师的抓捕。考虑到屡屡犯案，根据清代的法律规定，所有海盗都应该处以死刑。赵翼，字云崧，号瓯北，江苏阳湖县人，乾隆二十六年进士，乾隆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任广东广州府知府。⑤ 作为此案的审理官员，赵翼不仅建议采取变通方案，而且事后在个人文集中给出合理性解释：广东沿海渔民出海为盗属于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它甚至成为很多贫民的谋生手段。严刑峻法不仅难以降低此类案件的出现概率，而且增加官府的执法成本。所以类似案件不应该被定性为普通的重情案件，而是应该被重新定性为（采用群体分化策略、改变从犯心理预期的）教化案件。⑥ 作为改变案件性质的结果，减轻对胁从海盗的处罚显然有助于降低官府抓捕海盗的难度。在通过奏折获得皇帝同意后，两广总督李侍尧采纳了赵翼的变通方案，即援引江洋大盗例将陈详胜等 38 名海盗即行正法，将余下海盗分别处以流刑、充军。⑦

乾隆四十五年，利用番禺海盗在七月十五日回家祭祖的机会，广东巡抚李湖调集军队抓获了 147 名海盗。由于提前"吊查历年新旧"案件，李湖熟悉并接受了赵翼的变通方案。在通过奏折获得皇帝同意后，李湖将海盗分为巨魁首恶、诱胁从行两类，并且将"巨魁首恶及行劫多次、持械伤人之凶盗"即行正法。⑧ 针对类似变通方案的适用范围，清廷事后从海盗数量的角度

① 田文镜：《抚豫宣化录》卷 4《晓谕事》，张民服点校，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239 页。

② 刘衡：《蜀僚问答》，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6 册，第 156 页。

③ 蓝鼎元：《鹿洲全集》上册《鹿洲公案 · 幽魂对质》，蒋炳钊、王钿点校，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382 页。

④ 蓝鼎元：《鹿洲全集》上册《鹿洲公案 · 三宄盗尸》，第 376–379 页。

⑤ 陈清云：《赵翼年谱新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198–210 页。

⑥ 赵翼：《檐曝杂记》卷 4《茭塘海盗》，曹光甫校点：《赵翼全集》第 3 册，凤凰出版社，2009 年，第 55–56 页。

⑦《宫中朱批奏折》，两广总督李侍尧，乾隆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01-0291-016。

⑧《宫中朱批奏折》，两广总督巴延三，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01-0380-012。

进行限制，并且将其作为国家制定法的附属例文（即“粤东洋盗纠伙十人例”）。[①]

归纳起来，考虑到大一统国家内部的差异性，清代地方官员非常重视司法判决的实践效果，由此也就存在变通国家制定法的现实需要。这些变通国家制定法的方法至少有两种：一是不再使用清代国家制定法中的正式刑罚，而是使用某些“律外之刑”，例如田文镜在前引告示中提及的“立拿杖毙”；二是改变案件性质，以便援引或者比附不同的清代国家制定法，例如赵翼将前引案件重新定性为教化案件。作为争议性治理经验，第一种方法容易引发改革刑罚体系（即是否应该废除“律外之刑”）的争议，第二种方法容易引发法律解读方法（即严格遵循法律文本原意，还是允许扩大法律解读）的争议。需要承认的是，尽管存在很多争议，变通国家制定法的最大法律效果在于创造了新的案件分类方法（相对于细事案件、重情案件而言），即以是否需要提交刑部复核为标准，司法案件可以分为需要提交刑部复核的内结案件、不需要提交刑部复核的外结案件。

二、《切问斋文钞》中的外结案件及其倾向性

如果收录争议性治理经验，清代官箴书会通过凡例进行风险性提示：“间有南北事宜不同者，则两存之，亦非重复”；[②]“篇中各条虽经亲历，或管见所及，但赋性愚鲁，错谬在所不免。惟事情变幻难以逆料，故每有因时制宜，相机办理，不可拘定，以致贻诮胶柱鼓瑟。”[③]换句话说，争议性治理经验在限定条件或者限定范围内可能会取得较好的治理效果，但是并不适合无条件地或者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推广。

与清代官箴书不同的是，《切问斋文钞》的最大特点是：特定主题可能同时收录不同的治理经验，其中有些治理经验属于争议性治理经验。尽管并未被晚清学者视为官箴书，《切问斋文钞》还是借鉴了官箴书的很多写法，例如该书的凡例也有风险性提示：“一事而两说并存，欲使穷理君子去短取长、补偏救过，归于至是。”[④]该书刑法卷收录了 16 位清代作者的 19 篇文章，分别涉及四个主题：

第一个主题与刑罚体系有关。作为满人法律传统的重要刑罚，断脚筋刑的适用对象在康雍年间逐渐由旗人扩大为旗民兼有，适用范围由盗马、逃人案件扩大为窃盗、逃人、偷刨人参、贩卖人口等案件。[⑤]雍正三年，徐大等人利用承担西湖疏浚工程的机会，先后两次窃盗靠近西湖的康熙帝行宫物件 70 余件。由于是“铺设玩器”，这批物件的经济价值并不高，并且事后均被追回。然而由于明代皇帝缺乏巡游的传统，明代法律以及继承而来的清代法律只有窃盗官署物件、窃盗宫廷物件的法律，并不存在窃盗行宫物件的法律。面对清代国家制定法的缺失，浙江巡抚李卫提供了两种解决方案：要么参照云贵总督高其倬处理云南鲁魁山贼的办法，将首犯即行正法，从犯割筋；[⑥]要么不分首盗、从盗，一并割筋。结合朱批可知，雍正帝无意将首犯即行正法，而是将割断脚筋视为即行正法的替代刑罚，所以肯定了后种解决方案。[⑦]

---

① 更多讨论可参见高扬：《清代海疆区域治理的多元策略：基于乾隆四十五年广东海盗案的考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5 年第 1 期。

② 潘杓灿：《未信编・凡例》，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3 册，第 11 页。

③ 褚英：《州县初仕小补・凡例》，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8 册，第 735 页。

④ 陆燿编：《切问斋文钞・例言》，来新夏主编：《清代经世文全编》第 1 册，学苑出版社，2010 年，第 14 页。

⑤ 陈兆肆：《清代“断脚筋刑”考论——兼论清代满汉法律“一体化”的另一途径》，《安徽史学》2019 年第 1 期。

⑥ 参见罗勇、徐雯秀：《论改土归流的复杂因素：以鲁魁山之乱与清雍正改土归流为例》，《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⑦《浙江巡抚李卫奏请严惩盗窃圣祖行宫重器案犯折》，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796–798 页。

除了断脚筋刑，清代法律实践中还存在永远枷号、永远锁带（铁杆、石墩）等“律外之刑”，它们大致可以归入“肉刑”的范畴。① 有证据显示，清人在肉刑的存废问题上存在争议。吕熊，字文兆，号逸田叟，江苏昆山县人，曾任直隶巡抚于成龙、江西按察使刘廷玑、江西南安府知府陈奕禧、广东广州府知府叶旉的幕友。② 康熙五十年（1711），吕熊出版了一部历史玄幻小说《女仙外史》。值得注意的是，吕熊在书中提议恢复肉刑，即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五种刑罚应该更改为杖刑、徒刑、剕刑（即刖足）、宫刑、大辟五种刑罚。③ 在点评的过程中，广州府知府叶旉认为刖足适用于窃盗惯犯，但不适用于贫困驱使的窃盗犯人；韩陶庵（生平不详）完全支持恢复肉刑的观点。④ 黄中坚，字震孙，号蓄斋，江苏吴县人，生员。他与吕熊有过交往，并给后者的《世务策》撰写序言，⑤ 吕熊曾经点评过黄中坚撰写的文章。⑥ 由于亲身体验过“律外之刑”的残酷性，黄中坚则反对恢复肉刑。⑦《切问斋文钞》收录的 2 篇文章（分别为朱彝尊的《原刑》、黄中坚的《五刑辨》）均主张废除肉刑，理由是肉刑并非汉人法律传统中的正式刑罚。

第二个主题与法律解读有关。《切问斋文钞》收录了 9 篇相关文章，分别为田雯的《慎刑纂要序》《白云司引议一则》，姚文然的《原免出继缘坐议》《请宽罪臣送门疏》《请复半获支俸疏》，赵俞的《窃盗照律发落不尽处死说》，蔡世远的《上仪封张先生书》，方苞的《与安溪李相国》，施闰章的《与金长真书》。除了展示具体的法律文本解读技巧，《切问斋文钞》还非常关注法律文本解读技巧背后隐含的权力关系。

康熙初年，刑科都给事中王命岳进呈四份与“慎刑”有关的奏疏。在第一份奏疏中，王命岳建议平均分配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的复核时间，以便提高都察院、大理寺在三法司会审中的实际地位。⑧ 在第二份奏疏中，王命岳建议刑部官员提高案件复核力度，并且制定配套的奖惩机制，“刑部能自平反其成案，宜以异政受上赏。若终岁附和，并无察理，以不职论”。⑨ 在第三份奏疏中，王命岳建议缩小流刑的连坐范围；⑩ 在第四份奏疏中，王命岳建议缩小斩立决、绞立决的适用范围。⑪ 归纳起来，第一份奏疏讨论的是中央三法司内部的权力分配问题，第二、三、四份奏疏讨论的是刑部官员与地方督抚的权力分配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文本解读问题。事后来看，第一份奏疏受到康熙帝的批评，⑫ 王命岳被免职。⑬《切问斋文钞》虽然收录了第三份奏疏，⑭ 但是并未收录第二份奏疏。作为第二份奏疏的替代，《切问斋文钞》收录了康熙年间刑部尚书徐乾学的《刑部题名记》。在这篇文章中，徐乾学支持刑部官员通过提高案件复核力度的方法

---

① 陈兆肆：《清代永远枷号刑考论》，《清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姜翰：《从非刑到常法：清代锁带杆墩源流考》，《史学月刊》2022 年第 4 期。

② 宋华燕：《吕熊〈女仙外史〉与士人游幕》，《殷都学刊》2019 年第 1 期。

③ 吕熊：《女仙外史》，文衡标点，岳麓书社，1987 年，第 546–550 页。

④ 吕熊：《女仙外史》，第 555–556 页。

⑤ 黄中坚：《蓄斋二集》卷 5《吕逸田〈世务策〉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8 辑第 27 册，北京出版社，2000 年，第 379 页下 –380 页上。

⑥ 黄中坚：《蓄斋二集》卷 6《枯树记》，《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8 辑第 27 册，第 397 页。

⑦ 黄中坚：《蓄斋集》卷 4《五刑辨》，《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8 辑第 27 册，第 131–132 页。

⑧ 王命岳：《耻躬堂文集》卷 5《慎刑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24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658 页。

⑨ 王命岳：《耻躬堂文集》卷 5《慎刑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24 册，第 659 页。

⑩ 王命岳：《耻躬堂文集》卷 5《慎刑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24 册，第 660 页。

⑪ 王命岳：《耻躬堂文集》卷 5《慎刑四》，《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24 册，第 661 页。

⑫ 王命岳：《耻躬堂文集》卷 5《遵旨回奏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24 册，第 662 页。

⑬《清史稿》卷 244《王命岳传》。

⑭ 陆燿编：《切问斋文钞》卷 23《慎刑第三疏》，来新夏主编：《清代经世文全编》第 3 册，第 137–138 页。

扩充权力，“天下督抚之所帅以奉行者，惟视刑部之所颁下”。[①]

康熙年间，刑部官员王明德经常与刑部同僚詹惟圣、陈丹赤、张为仁、龚荣遇等人讨论律例条文，并且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律学著作《读律佩觿》。[②]在《读律辩讹序》中，康熙年间山东定陶县知县赵俞并不建议地方官员阅读《读律佩觿》，理由是该书过于重视法律文本解读，“其意骏快，而其辞博辩。骏快则或逞一时之见，博辩则务伸一己之说”；同时，他建议地方官员阅读另一本律学著作，理由是该书更加重视实践效果分析，“其于读律盖亦推明仁义之一端，岂好辩乎哉”。通过比较，他还得出了“律之为义精微，非法吏所能究切”的结论。[③]不过《切问斋文钞》并未收录《读律辩讹序》，而是替代为《窃盗照律发落不尽处死说》。在后篇文章中，正是考虑到法律的实践效果，赵俞才建议窃盗犯人在日常状态下不必即行正法，但是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即行正法。[④]

第三个主题与审理程序有关。《切问斋文钞》收录了 4 篇建议调整不同案件审理程序的文章，分别为李之芳的《严饬讳盗累民疏》、宋荦的《山东臬司条议四事》、李光地的《请严定承审命案处分疏》、王士俊的《谳狱》。与之类似，山东按察使陆燿曾经建议调整细事案件的审理程序。[⑤]

第四个主题与监狱管理有关。《切问斋文钞》收录了 3 篇建议调整监狱管理方法的文章，分别为周清原的《清狱省刑疏》、陆陇其的《劝谕监犯文》，以及前引宋荦的《山东臬司条议四事》。

归纳起来，第一个主题虽然存在争议性治理经验，但是所收文章倾向于否定争议性治理经验的合理性；第二个主题所收文章分别代表刑部官员、地方官员在法律解读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与之相比，清代法律书籍很少能够同时兼容不同立场（例如清代刑部《驳案汇编》）。第三、四个主题所收文章很少涉及争议性治理经验。第三、四个主题实际上具有“掩护”第一、二个主题的功能。因为使用“律外之刑”的主要场所就是监狱或者类似机构，变通国家制定法的方法之一就是调整案件审理程序。由此可见，《切问斋文钞》的预设读者既不限于缺乏治理经验的地方官员，也不限于限定范围的地方官员，而是关心国家治理的所有人。

与清代官箴书类似的是，《切问斋文钞》同样将“以理抗势”默认为处理上下级官员关系的典范，“事上宜恭谨，而不可卑谄”，[⑥]“官场上下相承，分谊攸关。其当尽礼仪，乃衙门体统如此。唯有忠厚以尽事上之礼，直躬而行本职之事。一切升沉显晦，非援上者所能致其万一也”。[⑦]由于该书收录了很多争议性治理经验，“以理抗势”同样获得了实践的机会。更为重要的是，结合第一、二个主题收录的文章来看，相较于使用“律外之刑”，陆燿倾向于优先推荐改变案件性质。原因可能在于：前种方法在当时引发的争议相对较大，后种方法在当时引发的争议相对较小。由于后种方法牵涉到法律文本解读，该书刑法卷收录法律文本解读的文章有 9 篇，约占该卷所收文章的 47.4%。

需要辨析的是，陆燿公开支持窝赌刺字、窃盗刺面（肉刑的一种类型），理由是相较于处以死刑，肉刑提供了“悔罪自新”的机会。[⑧]由此可见，陆燿并非完全反对使用“律外之刑”，只是推荐排序较为靠后而已。

---

① 陆燿编：《切问斋文钞》卷 23《刑部题名记》，来新夏主编：《清代经世文全编》第 3 册，第 138–139 页。

② 何勤华：《〈读律佩觿〉评析》，《法商研究》2000 年第 1 期。

③ 赵俞：《绀寒亭文集》卷 1《读律辩讹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55 册，第 419–420 页。

④ 陆燿编：《切问斋文钞》卷 23《窃盗照律发落不尽处死说》，来新夏主编：《清代经世文全编》第 3 册，第 150–151 页。

⑤ 陆燿：《切问斋集》卷 12《清讼狱禀》，《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0 辑第 19 册，第 427–428 页。

⑥ 陆燿编：《切问斋文钞》卷 11《官戒示长儿》，来新夏主编：《清代经世文全编》第 2 册，第 7 页。

⑦ 陆燿编：《切问斋文钞》卷 11《仕学一贯录》，来新夏主编：《清代经世文全编》第 2 册，第 27–28 页。

⑧ 陆燿：《切问斋集》卷 13《窝赌刺字议》，《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0 辑第 19 册，第 447–448 页。

三、陆燿的法律实践及其合理化论证

就从政经历而言，乾隆十七年，陆燿（当时化名为张燿）参加顺天乡试，考试名次为第78名；[①] 乾隆十九年，陆燿被明通榜录取，并且被授为内阁中书；[②] 乾隆二十八年，陆燿担任户部主事（具体司不详）；[③] 乾隆三十一年，陆燿担任户部广东司员外郎；[④] 乾隆三十三年，陆燿担任户部福建司郎中；[⑤] 乾隆三十五年，陆燿兼任户部宝泉局汉监督。[⑥] 由于受到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傅恒的赏识，陆燿多次陪同皇帝出巡。[⑦]

在由京官调任地方官员以后，乾隆帝对于陆燿依然保持较好的印象。例如乾隆三十五年引见时的评语为"妥当，此任足可，还可出息"（陆燿当时被任命为山东登州府知府），乾隆三十六年引见时的评语为"此人明白，有出息"（陆燿当时被任命为山东济南府知府），乾隆四十年召见时的评语为"明白，强似孙廷槐"（陆燿当时被任命为山东按察使），乾隆四十一年召见时的评语为"妥当，苏州派"（陆燿当时受到降一级调用的处分，召见后改为革职留任），乾隆四十九年召见时的评语为"妥当，足胜此任"（陆燿当时署理山东布政使，召见后改为实授）。[⑧] 所以尽管受到处分，陆燿的仕途并未就此中断，而是不断升迁。

在政治理想形成的过程中，这种复杂、曲折的从政经历可能扮演了重要角色。王寅熙，字秩东，号小侠，江苏长洲县人，长期担任省级幕友。[⑨] 陆燿在担任山东济南府知府至山东按察使期间，曾经聘请王寅熙为刑名幕友。由于这层关系，陆燿曾经对王寅熙的儿子王芑孙提出忠告："吾辈所学孔孟，孔孟便是从来不得意之人，慎勿以得意为贤。"[⑩] 这段话实际上是鼓励地方官员（及其幕友）接受"以理抗势"理念，并且不必害怕由此可能付出的政治代价。

如果说《切问斋文钞》倾向于优先推荐改变案件性质的方法，那么陆燿与幕友的私人书信提供了改变案件性质方法的使用证据。王元文，字罣曾，号北溪，江苏吴江县人，乾隆三十六年恩贡生。[⑪] 乾隆四十三年，王元文成为山东按察使陆燿的幕友。[⑫] 王元文担任陆燿幕友的时间并不长（但是保持书信往来），因为前者在乾隆四十三年冬天成为山东福山县知县褚廷琛儿子的家庭教师。[⑬] 王元文的个人文集收录有他写给陆燿的四封信，遗憾的是信中只标注写信月日，并

---

① 钱载：《萚石斋文集》卷12《貤赠修职郎怀宁县儒学教谕陆君家传》，《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15册，第457页。

② 《大学士兼管吏部事务傅恒题为会议内阁中书陆燿试俸期满实授事》，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3-05680-014。

③ 王锺翰点校：《清史列传》卷24《陆燿传》，中华书局，1987年，第1843页。

④ 《大学士户部傅恒奏为补授汉员外郎带领引见》，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205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0年，第114651-114652页。

⑤ 《大学士管户部傅恒奏为补授郎中带领引见》，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207册，第115527-115528页。

⑥ 《大学士管户部傅恒奏为补授宝泉局汉监督带领引见》，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209册，第116703页。

⑦ 陆燿：《切问斋集》卷6《北溪文稿序》、卷15《扈从出都作》、卷15《塞上杂纪》，《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19册，第329、484、503页。

⑧ 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2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34页。

⑨ 王芑孙：《惕甫未定稿》卷11《清赠华亭教谕府君之墓》，《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4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19页。

⑩ 王芑孙：《惕甫未定稿》卷26《跋故湖南巡抚陆公家书》，第579页。

⑪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4《选举》。

⑫ 王元文：《北溪诗集》卷首《先师王北溪先生暨元配周孺人继配沈孺人合葬墓志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7册，第642页。

⑬ 王元文：《北溪文集》卷上《与褚鹤汀明府书》、卷下《钱巽斋吟稿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7册，第759、779页。

未标注写信年份，需要结合其他信息进行综合判定。其中第一封信属于求职信，即首先介绍自身的工作经历，其次提出明确的求职意向，“今兹欲附漕船至东省，冀承阁下之教益，扩所未闻，得遂事贤之愿，何幸如之”。[①] 从时间上看，这封信应该写于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陆燿提出“解任侍母”的请求，并且计划在次年二月“闸河通舟之时遵旨奉母南旋”，事后获得乾隆帝的批准。[②] 从时间上看，第二封信应该写于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因为信中提及“阁下勇退，于义得矣”的细节。在这封信中，王元文一方面对于陆燿坚守清贫廉洁的官员职业伦理表示钦佩，另一方面请求陆燿将自己选编的时文转送山东学政姚梁、河南学政王大鹤，以便获得后者的赏识与推荐。[③]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乾隆帝以“曾任运河道数年，熟悉河务”为理由，要求在家守制的陆燿前往山东济宁办理河工事宜。陆燿于四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接到谕旨，并于二月初一日起程。同年五月，陆燿署理山东布政使，[④] 四十九年四月转为实授。[⑤] 从时间上看，第三封信应该写于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因为信中提及“去岁暮谒见阁下于嘉禾里……（今岁）二月初传闻阁下赴召至济宁，已在途矣”的细节。在这封信中，正在家乡担任塾师的王元文汇报了选编时文的最新进展，并且请求再次成为陆燿的幕友。[⑥]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陆燿转任湖南巡抚。五十年六月，陆燿死于湖南任所。[⑦] 从时间上看，第四封信应该写于四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因为信中提及“阁下升任湖南巡抚”的细节。在这封信中，王元文虽然放弃再次成为陆燿幕友的打算，但是鼓励陆燿积极推行各种改革方案，“今阁下虽非相位，然蒙简在之意，受任千里之寄，正当以道事君，行生平之所学而不欺其素志。若黾勉从时下所为，则必不能逮时下所为，而徒大违其本愿，顿丧其素守”。他还建议在湖南境内的苗疆地区推行保甲制度，地方官员在处理汉苗田土债负纠纷时应该维护苗人利益，理由是“远人亦人耳……切勿与之争利”。[⑧]

需要补充的是，乾隆四年，为了避免细事案件升级为命盗案件，刑部右侍郎钟保在奏折中建议：一是州县官员依限审理细事案件，并且按时提交词讼清册；二是推行保甲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命盗案件，并且迅速抓捕罪犯。[⑨] 乾隆帝将此奏折下发，并且咨询各地督抚的意见。湖南巡抚冯光裕在奏折中认为钟保的建议具有可行性，可以在湖南地区推广。[⑩] 至于后续的执行情况，《湖南省例成案·兵律》收录了很多相关的地方法规。[⑪] 不过作为制度漏洞，汉人罪犯可以逃到苗疆地区，这应是王元文建议在苗疆地区推行保甲制度的重要原因。

同时，乾隆十八年，湖南城步县知县江宗岳注意到：乾隆年间私自进入苗疆的汉人数量很多，“相隔苗居半里或里许，均有汉人一二家或数家零星散处，开张酒饭杂货铺生理”。湖南巡抚范时绶的意见是：为了避免“汉奸入寨，相与勾谋，以致寻端滋衅”，继续禁止汉人私自进入

---

① 王元文：《北溪文集》卷上《上山东廉使朗甫陆公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77 册，第 750 页。

② 陆燿：《陆燿奏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11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5 年，第 4879–4884 页。

③ 王元文：《北溪文集》卷上《上方伯朗甫陆公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77 册，第 751–752 页。

④ 陆燿：《陆燿奏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11 册，第 4891–4894 页。

⑤ 王锺翰点校：《清史列传》卷 24《陆燿传》，第 1844 页。

⑥ 王元文：《北溪文集》卷上《上方伯朗甫陆公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77 册，第 752–753 页。

⑦ 王锺翰点校：《清史列传》卷 24《陆燿传》，第 1844–1845 页。

⑧ 王元文：《北溪文集》卷上《上湖南巡抚朗甫陆公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77 册，第 753–754 页。

⑨ 《军机处录副奏折》，刑部右侍郎钟保，乾隆四年三月初八日，档案号：03–0280–007。

⑩ 《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冯光裕，乾隆四年八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01–0035–025。

⑪ 佚名编：《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5《特饬清查保甲》，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本，第 2a–3a 页。

苗疆；[1] 例外的是，作为驿站系统的重要补充，汉人可以到苗疆经商。[2] 既然有条件地允许汉人进入苗疆，那么原先主要适用于汉苗隔离的地方法规 [3] 也就需要进行调整。就字面含义而言，“切勿与之争利”指的是汉苗田土债负纠纷不应被定性为普通的（依赖汉文契约等书面证据的）细事案件，而是应该被重新定性为（需要政府介入、维护苗人利益的）教化案件。这就意味着，地方督抚不仅可以通过词讼清册监督类似案件的审理进度，而且可以直接干预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

针对前引王元文的第四封信，《北溪文集》收录了陆燿在病重期间口授的回信。在回信中，陆燿认为王元文的建议很有价值，值得尝试；同时，他还提到了改变案件性质的新方法。根据清代法律的规定，挖掘坟墓属于重罪，最重者可以被处以绞刑。[4] 乾隆十四年，湖南巡抚开泰制定了“严禁图谋风水侵占山地”的省例。按照开泰的解释，挖掘坟墓的行为只是坟地纠纷的附属环节，故而类似案件不应被定性为（挖掘坟墓的）重情案件，而是应该被重新定性为（受到风水观念误导的）教化案件，这条省例后来被《湖南省例成案・礼律》收录。[5] 作为改变案件性质的结果，湖南地方官员以后主要关注坟地的产权归属即可，并且不需要提交刑部复核。陆燿不仅熟悉、接受开泰对于类似案件的重新定性，而且制定了这条省例的修改版本。[6]

除此之外，《北溪文集》还收录有王元文写给陆燿的另一位核心幕友钱大培（字树棠，号巽斋，江苏吴江县人，乾隆十七年副贡）的三封信。其中第二封信应该写于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因为信中提及“陆公还乡，大兄又往任城”以及“前所呈陆公书中处贫云云”（即前引王元文写给陆燿的第二封信）等细节。在这封信中，王元文分享了自己担任陆燿幕友的心得体会，“风俗之权，君相与布衣共之，从古如此。惜乎陆公而外，不多见其人也”。[7] 结合前文讨论可知，“风俗之权”应该指的是改变案件性质的权力，并且特指将很多案件重新定性为教化案件。具体方法至少有三种：一是将细事案件重新定性为教化案件，并且改变案件性质的前后均不需要提交刑部复核，例如王元文讨论的汉苗田土债负纠纷；二是将需要提交刑部复核的重情案件重新定性为教化案件，并且既不提交刑部复核，也不通过奏折获得皇帝同意，例如陆燿讨论的坟地纠纷；三是将需要提交刑部复核的重情案件重新定性为教化案件，并且通过奏折获得皇帝同意，但未提交刑部复核，例如赵翼讨论的广东海盗案件。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要么刑部官员的法律解读权威受到挑战，要么刑部官员的复核权力受到挑战，这既是“君相与布衣共之”的真实含义，也是外结案件容易受到刑部官员指责的重要原因。

四、结语

结合《切问斋文钞》刑法卷收录的文章来看，相较于使用“律外之刑”，陆燿倾向于优先推荐改变案件性质。原因可能在于，后种方法在当时引发的争议相对较小。陆燿与幕友王元文的私人书信，提供了使用后种方法的直接证据。需要辨析的是，陆燿并非完全反对使用前种方法，

---

① 相关法规的梳理参见吴密：《清代官书档案所见汉奸一词指称及其变化》，《历史档案》2010 年第 1 期；黄梅：《清代贵州的“汉奸”问题与清政府的应对》，《清史论丛》2018 年第 1 辑。

② 佚名编：《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5《城步县苗岗住居年久之汉人不必为寨长稽查》，第 38a–42b 页。

③ 例如“嗣后兵民不得借用苗债，永杜衅端”，见佚名编：《湖南省例成案・户律》卷 5《借贷苗债》，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 2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354 页。

④ 吴坛：《大清律例通考》卷 25《刑律・贼盗下・发冢》，马建石等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755–759 页。

⑤ 佚名编：《湖南省例成案・礼律》卷 2《严禁图谋风水侵占山地》，杨一凡编：《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48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411–414 页。

⑥ 王元文：《北溪文集》卷上《附答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77 册，第 755 页。

⑦ 王元文：《北溪文集》卷上《再与钱巽斋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77 册，第 757 页。

只是推荐排序较为靠后而已。

比较来看，在处理上下级官员关系时，宋代官箴书倡导的“以理抗势”理念更多属于有待落实的道德说教；随着清代官箴书逐渐收录争议性治理经验，“以理抗势”理念逐渐被激活并且成为论证争议性治理经验合理性的重要理论资源。此处的“势”主要指的是（地方督抚相对的）中央官员，而非皇帝。受到清代官箴书的影响，“以理抗势”理念也是陆燿论证变通国家制定法（或者制造外结案件）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References

Shiga Shuzo. *Qingdai zhongguo de fa yu shenpan* (Study on the law and trial in the Qing Dynasty),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2023.

Xu Zhongming. “Neijie yu waijie: qingdai sifa changyu de quanli youxi” (Study on the extraterritorial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Zhengfa luntan* (Tribun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1(2014).

Yu Yingshi. *Zhu Xi de lishi shijie: songdai shidafu zhengzhi wenhua de yanjiu* (Zhu Xi’s historical world: a study of political culture of Song Intellectuals).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2004.

The Dispute and Rationalization of Extraterritorial (*waijie*)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n *Qiewenzhai Wenchao*

JIANG Jinshun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kui1983@sina.com)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internal differences within a unified state, local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placed great importance on the practical effects of judicial decisions, thus creating a practical need to adapt national laws or make “extraterritorial” (*waijie*) cases. There were at least two methods: one was to use “extrajudicial punishment”, and the second was to change the nature of the case. The former method easily triggered disputes over the reform of the penal system, and the latter method easily led to disputes over legal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criminal law section of *Qiewenzhai Wenchao*, it is evident that Lu Yao preferred to recommend the latter. Lu Yao’s private letters to his advisors provide direct evidence of the use of the latter method. Influenced by the official ethical handbooks in the Qing Dynasty, “adhere to principles without compromise” (y*ili kangshi*) wa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Lu Yao to demonstrate the rationality of adapting the national written laws or making “extraterritorial” (*waijie*) case.

Keywords: historical origin study, genre comparison, *waijie* cases, *Qiewenzhai Wenchao*